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
ZEYUANGONGCHENGXIANGMUGUANLI

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三标
段）

招标文件

采 购 人：伊犁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 目 编 号：2024XJZY-YL-14-03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分标准	2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0
第五章 项目需求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05月09日 10: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4XJZY-YL-14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000000

最高限价（元）：2800000、1000000、2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一标段）

数量：不低于4.7万册

预算金额（元）：28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高馆藏资源总量，优化馆藏结构，更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提供文献资源保障，拟采购2023年以来（专业性、学术性强的图书可以适当放宽年限）出版的纸质图书不低于4.7万册。

备注：

标项二

标项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二标段）

数量：不低于4万册

预算金额（元）：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提高馆藏资源总量，优化馆藏

结构，更好地为学科建设和专业设置提供文献资源保障，拟采购2014年以来出版的纸质图书不低于4万册。

备注：

标项三

标项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三标段）

数量：不低于10万册

预算金额（元）：2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20万元拟采购中文电子图书不低于10万册，内容需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22个大类，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6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4万册。要求提供电子图书的本地镜像及远程访问服务，且远程访问无并发数限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标项 1、2、3，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优先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并执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中小企业、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监狱企业等适宜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

（2）政策依据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标项1、2】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标项3】

供应商必须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电子出版物经营许可权限。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9日至2024年04月25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0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9日 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9日 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开标大厅（<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

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400-881-7190（工作时间：工作日08:00~20:00）。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犁师范大学

地 址：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联系方式：王昱博 1829926050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

联系方式：刘冰玉 1559963400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冰玉

电 话：1559963400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项目名称：伊犁师范大学文献资源建设项目（三标段） 项目编号：2024XJZY-YL-14-03号
2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 联系人：刘冰玉 电 话：15599634003
3	采购内容：拟采购中文电子图书不低于10万册，内容需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22个大类，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6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4万册。要求提供电子图书的本地镜像及远程访问服务，且远程访问无并发数限制。供货截至时间2024年11月20日。 预算金额(元)：200000.00 最高限价(元)：200000.00
4	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电子图书书目数据供师生采选。提供的书目数据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图书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需求，书目内容均须符合大学要求，剔除专业医学、高职高专、中职中专等不属于采购方读者阅读范畴的图书。 (2) 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要根据采购方电子图书馆藏目录和限定条件进行查重处理，避免采购方重复订购。 (3) 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图书本地镜像和远程访问服务。 (4) 提供永久质保，如出现数据丢失等特殊情况，供应商要及时进行数据恢复。 (5) 如果电子图书版权到期或遇其它特殊情况必须及时下架，并提供图书替换服务。
5	任何图书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违背的，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情绪、制造民族隔阂的； (5) 歪曲新疆历史文化的； (6) 宣扬邪教、迷信的；

	<p>(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p> <p>(8)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p> <p>(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p> <p>(10) 危害社会公德或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庸俗、低俗、媚俗的；</p> <p>(11) 有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p>
6	<p>投标报价：</p> <p>1、报价方式：单册价格报价。</p> <p>2、其他说明</p> <p>(1) 投标报价应明确所投标物品的单册价格报价。</p> <p>(2) 该报价在合同履约期内不再调整。</p> <p>(3)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p> <p>(4) 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电子图书提供及后期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指电子图书导入系统、维护、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p>
7	<p>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p> <p>资格条件：</p> <p>(1) 供应商必须拥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具备电子出版物经营许可权限。</p> <p>(2) 供应商没有盗用其他公司数据、技术、资料的不良记录，能够提供不少于20份与出版社内容合作协议的复印件和不少于20份与作者授权的授权书复印件。</p> <p>(3) 供应商每年新增电子图书不少于2万册，便于采购方能够定期更新；要求定期或不定期以印刷形式、电子表格形式或网上发布等形式免费提供本年度最新的电子书目信息，须含有各大出版社年度出版的最新书目。</p> <p>(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2)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3)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4)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文)；(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8	<p>投标保证金： 金额：4000元（肆仟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形式：以银行转账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银行转账可以采取电汇、网银等方式，均应从基本账户转出。</p> <p>单位名称：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伊犁分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p> <p>账号：812020012010110801898</p> <p>行号：402898000156</p> <p>地址：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p> <p>联系电话：18999379113</p> <p>1. 投标人应保证投标保证金在开标前到账，并在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处凭汇款凭证领取收款收据。投标人须携带银行汇款凭证及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开具收据，资料不全者不予受理。</p> <p>2. 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XXX项目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接收方银行到账信息为准）”。</p> <p>3. 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p>4. 投标保证金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须携带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以及对开收据。</p>
9	投标文件有效期： 60 天
10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 05月0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
11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月 09日 10:30 时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p>
12	<p>开标日期： 2024年 05 月 09 日 10:30 时(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p> <p>注：开标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0:30-11:00) 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 视为投标文件撤回。</p>
13	<p>投标文件的要求：</p> <p>1、份数要求：电子版一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或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若提供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开标后按要求凡是参加本项目招投标活动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处，送达或邮寄至：新疆伊宁市开发区上海路与辽宁路交汇处白桦国际商务楼710室；联系人：刘冰玉 电话：15599634003。</p> <p>2、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 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p>

	<p>标无效。</p> <p>3、投标文件必须正式打印，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装订成册(死页胶粘本)，加带封皮、封底，不能插页漏页。凡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全，资质不全，投标委托手续不全，身份证明文件不全，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废标。</p> <p>4、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投标编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 应如实填写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成册， 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14	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15	<p>评标委员会的组建：</p> <p>评标委员会由 <u>5</u> 人或 5 人以上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p>
16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成交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否
18	中标公示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1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答疑、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20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1	<p>付款方式：</p> <p>1. 供应商应按照合同内容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提供相应服务，等待采购方验收。</p> <p>2. 供应商完成交货，采购方验收合格后向供应商付款。</p> <p>3. 供应商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财税制度要求的发票，各种税费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由中标人向税务机关及相关部门缴纳。</p>
22	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提供永久质保，如出现数据丢失等特殊情况，供应商要及时进行数据恢复。
23	<p>1、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其他。</p> <p>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2、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环境标志产品；</p> <p>3、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p> <p>投标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 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 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24	特别提示

	<p>1、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p> <p>2、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工程项目为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0%作为其价格分。</p> <p>3、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工程项目为2%~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4%作为其价格分。</p>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6	<p>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p> <p>(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4)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6)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7)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9)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7	<p>开标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p> <p>1. 具备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具备电子出版物经营许可权限；</p> <p>2. 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人身份证明、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投标需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原件；</p> <p>3.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明细))及健全的财务审计报告(2022年或2023年)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企业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p> <p>4.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p>

	<p>(www. ccgp. gov. 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注：上述资料扫描至电子标书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相应位置并加盖电子印章，扫描件为原件扫描件(现场无需携带)。</p>
28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p> <p>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p> <p>投标人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投标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投标人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投标人比较情况等就投标人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投标人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29	<p>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招标代理费，经协商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中标金额计取，参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p>
30	<p>响应文件编制注意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采购文件领取截止时间前，使用办理的CA数字证书，通过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窗口下载所投项目的采购文件。 2、供应商需在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自行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电子投标客户端内制作对应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对应项目即可。 3、采购文件规定：不接受响应文件中出现的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其投标将被拒绝。 <p>特别声明：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不得弄虚作假，不得使用各种手段伪造、变造本不属于供应商本身的响应材料。(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假授权、故意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供应商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的条款)；如在采购过程中发现有供应商出现此类问题，将按照《中华人</p>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将其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库。
31	<p>响应文件编制注意2:</p> <p>1、各供应商必须针对每包项目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每包的响应文件均必须满足采购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p> <p>2、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响应文件将予以退回：</p> <p>(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p> <p>(2) 供应商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响应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p> <p>(3) 供应商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4) 加密响应文件时，CA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p> <p>(5) 未在规定的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p> <p>(6) 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p> <p>3、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推荐使用谷歌浏览器）、CA驱动等软件，方便响应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p> <p>4、供应商需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p>
32	<p>响应文件编制注意3:</p> <p>1、无论何种原因，在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将视同其未提供。</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供应商首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操作指南。（步骤：进入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点击主页面的办事指南—选择并下载供应商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p>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门

1.1 总则

1.1.1 采购方式及定义

1. 本次采购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公开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 “采购人”系指本项目的需求方伊犁师范大学

3.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负责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新疆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或代理商。

5.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

6.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保修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7. “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中标人。

8. “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9.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0.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及《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 248号）。

11. “语言文字”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2.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其他要求

13.1 采购进口产品

13.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13.1.2 本章第 4.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询价 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1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1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 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投标人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投标人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 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

1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1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 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1.1.2 合格的投标人

1. 满足公开招标公告中投标人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投标。

1.1.3 适用法律

本次公开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4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 如何，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1.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决定参加投标，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和约束。

1.2 招标文件

1.2.1 招标文件构成

招标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4. 项目需求
5. 评审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1.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日前按公开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原件扫描件通知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3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1.3.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单位需上传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1.3.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1.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往来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构成

1. 投标人应该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1.3.5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 投标人应按本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进行填报，总体格式不得更改，并逐项写明指定项目的产品报价，每一分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投标人未填列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分项，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由于竞标人自行计算错误或漏报的，将不再给予调整。

4. 采购人需求的根据合同规定中标人应承担的服务，如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5. 有关费用处理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固定金额，包括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运输费、人员费用、设备费用、税费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项目的预算金额(元)：200000.00（等于或超出预算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3.6 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3. 详细阐述响应方案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4.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3.7 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份数要求： 电子版一份(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 或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若提供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其内容须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的电子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开标后按要求提供纸质版投标文件至招标代理公司处。**

2、装订要求： 分册装订,投标文件装订成一册,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文件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必须正式打印,并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装订成册(死页胶粘本),加带封皮、封底,不能插页漏页。凡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内容不全,资质不全, 投标委托手续不全,身份证明文件不全,装订不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一律视为废标。

4、投标文件基本要求： 投标编制必须包括招标文件附件规定的内容,应如实填写及逐页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必须制作成册,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若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1 投标人应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 10:30 时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投标人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400-881-7190。

1.4.2 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依法拒绝接收。

1.4.3 投标文件的准备和解密时间要求

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 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投标人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然后发送至政采云公司指定邮箱(xjzcyca@163.com)，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

4.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2024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0:30-11:00)投标人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2024 年 05 月 09 日上午 11:00 前)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6. 开标时报价签字确认时段不得超过 20 分钟。

1.4.4 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 开标准备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投标人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二) 开标程序：

1.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2. 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代理点击开始解密，投标人开始解密，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限默认投标人放弃投标；
3. 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投标人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投标人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1.5 招标文件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
			是否合格
1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具备电子出版物经营许可权限;	具备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发行许可证》, 具备电子出版物经营许可权限	
3	是否提供法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	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明, 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声明;	
5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网上查询。	
6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2年或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仅限2023年1月1日后成立的企业)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公章	
7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近三个月完税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含法人或授权委托人明细)注:提供的上述材料的复印件须内容清晰并加盖公章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声明;	
9	其他要求;	书面声明: 说明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 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10	是否附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是否附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 如不合格, 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资格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符合性审查。

符合性审查：

序号	审查因素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	由政府立项核准、审批的采购项目，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采购预算价的；			
3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4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5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6	完成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售后服务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8	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9	投标人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10	是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自行提供资料证明）			
11	投标文件是否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2	是否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评审结果：				
“√”表示合格； “×”表示不合格， 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 如不合格， 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只有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有资格进入技术标详评程序。

1.5.1 评审仪式

1. 代理机构将在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应委派代表准时参加，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由代理机构主持，由采购人代表、监督代表、投标人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3. 开标时请监督人员或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解密情况，至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由评审小组开启投标文件。

1.5.2 评审小组

1. 开标仪式结束后，采购人将立即组织评审小组进行评审。

2. 评审小组将按规定由评审专家共 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1.5.3 评审工作纪律及保密

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1.5.4 评审小组工作原则

1.5.5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审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6 投标文件审查

1.5.7 评审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5.8 投标人澄清

1.5.9 评审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将以原件扫描件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5.10 评审程序：报价得分及技术标得分的综合评分合计。

1.5.11 评审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投标人分别进行评审，并给予所有参加招 标的投标人平等机会。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可以根据招标文件和评审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招标文件 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小组应当及时以原件扫描件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的投标人。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小组的要求重新 提交投标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 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投标人为 成交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

3. 评审时，评审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 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 3 名成交 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1.5.12 响应无效和终止投标活动条款

1. 响应无效条款

-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响应无效的情形。

2. 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将终止公开招标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1.6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1.6.1 确定中标人

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前 3 名成交候选人。

2. 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

1.6.2 询问及质疑

1. 询问及质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1.7 授予合同

1.7.1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重新确定其他候选人作为中标人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5.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 合同条款及格式

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第三章 评分标准

报价、商务技术评分标准

评分点	评分内容及分值	
价格 评审 (30 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得分 = (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分值。投标基准价为满足投标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
商务标 评审 (45 分)	企业实力 (0-12 分)	1. 投标人提供《电子图书数据库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 2. 投标人提供《移动图书馆平台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 3. 供应商提供《图书浏览器系统软件著作权证书》得3分； 4. 产品供应商通过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
	业绩 (0-20 分)	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供应商须附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20分。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0-5分)	1. 能够提供有关移动端系统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得3分。 2. 能够提供有关电子图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得2分。
	正版授权 (0-8分)	提供电子图书的正式出版社授权书和作者授权书各8份。每一份计0.5分，最多8分，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技术标 评审 (25 分)	项目实施技术方案 (0-12 分)	实施方案要详细列明具有可操作性的实施计划、进度安排，贴合本项目技术要求。 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方案完整详细切实可行，进度安排事宜，得12分； 大概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方案较为完整详细、切实可行，进度安排事宜、得9分； 基本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方案基本完整详细、切实可行，进度安排事宜、得6分； 不能满足本项目的需求，方案不完整详细、切实可行，进度安排事宜、得3分；未提供得0分。
	质量保证措施及承诺 (0-8分)	对项目的组织人员（提供人员技术证书）、风险措施、保密制度、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审。每满足一项得2分，全部满足得8分，不满足不得分。
	售后服务方案 (0-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售后服务体系合理细致、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得5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售后服务体系基本合理细致、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得3分。 投标人提供的方案中售后服务体系不够合理细致、因地制宜、切实可行得1分。 未提供得0分。
合计	100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合同编号：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二〇二 年 月

采 购 合 同

甲方：伊犁师范大学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伊宁市解放西路448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职务：

地址：

根据_____文件启动该项目招标。由新疆
泽远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2024年__月__日组织的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甲、乙双
方就所供系统及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项目名称

二、合同总价

1. 合同中标金额：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报价明细一览表详见
合同附件。

上述合同总额为固定总价，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相关费
用，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的上述款项外，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及款项。

2. 付款方式

三、交货期/完工期

四、服务需求和具体要求

五、质量要求和售后服务

六、知识产权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另一方的技术和商业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公开或透漏给第三方。若任何一方违反该保密条款，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该保密条款在双方合作终止后对双方仍具有约束力。

五、违约责任

1、甲方按合同规定的付款要求履约，合同价格不变，甲方由于非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支付合同款项时，应事先告知乙方。

2、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甲方同意延期的期限内，按时完成系统建设工作，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如果乙方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不能按时完成系统建设工作，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因乙方违约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即解除，并且甲方不为此项目支付任何费用，已经向乙方支付的款项，应全部退还甲方。

3、乙方所提供的系统以及系统的安装、调试、数据对接、培训以及后期的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或达不到甲方使用要求的，由乙方负责继续完善或整改；如乙方不能继续完善或整改，或完善、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质保金，乙方按合同总额的 10%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4、合同生效后，乙方终止履行合同(不可抗力及甲方违约原因除外)，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5、乙方在质保期内或服务期内，违反本合同有关售后服务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质保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的违约金。

6、如果本协议约定需要保密的数据或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擅自披露给任何其他个人或机构，或擅自利用所知悉的甲方保密信息用于任何商业目的，对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对甲方造成其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以甲方实际损失为准。

7. 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若不能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合同的生效与文本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

八、其他

1、合同的补充、变更需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答疑附件、合同附件 1 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

3、本合同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附件一：报价一览表

附件二：技术参数明细表

甲方：伊犁师范大学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

公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合同使用过程中，请结合项目特点，充实细化。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拟采购中文电子图书不低于10万册，内容需涵盖《中国图书馆分类法》中的22个大类，其中中文科技类图书不低于6万册，中文社科类图书不低于4万册。要求提供电子图书的本地镜像及远程访问服务，且远程访问无并发数限制。供货截至时间2024年11月20日。

招标（采购）文件所需主要相关材料、信息

1. 电子图书技术要求

（1）在本地安装数字资源。电子图书镜像数据必须具有长期使用权，供应商进行版权、知识产权的法律责任担保，任何版权纠纷的法律责任均由产品供应商承担，并消除由此引起的所有不良影响。

（2）所有电子图书无副本和并发数限制，避免因该因素产生服务压力。

（3）电子图书必须是出版社正式授权的正版资源，没有任何版权问题，并得到作者或出版社的授权。

（4）电子图书遵循图书的原版原貌，数据文字差错率不高于万分之一。

（5）能够采用先进的压缩处理技术，最大限度降低对存储空间的要求；电子资源占用硬盘空间少，便于网络传输。

（6）为了防止数字信息的非法拷贝、非法打印和散发，镜像资源的电子图书数据必须为加密文件，具有独立的阅读器软件。电子图书数据不能为公开PDF版。

（7）提供不重复的可选电子图书数据不少于30万册。

（8）提供图书管理平台，支持检索、图书排行、访问量统计。

(9) 实现图书关键字及全文检索功能。

(10) 提供全方位服务——远程访问、数据加工、数据备份、产品售后维护、备份服务等，产品供应商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具有办事处或售后服务点以便于及时进行售后服务。

(11) 电子图书分类要符合《中国图书馆分类法》22 大类，内容全面，满足高校教学科研需要；图书元数据信息包括书名、ISBN、作者、版别、版次、出版年月、开本、内容分类、类型分类等。

(12) 支持在线阅读、浏览器下载阅读等多种阅读方式；电子图书能同时满足 PC 端、移动终端设备（手机、PAD 等）的流畅阅读。（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13) 电子图书能够兼容采购方图书服务平台进行统一检索和跳转使用，且至少可以与学校一个线上教学系统对接，方便教学使用。

2. 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1) 读者可以在网上检索查询到相关图书资料，进行阅读。根据需要可以对显示书页放大缩小、自动滚屏翻页、文字及书页颜色等进行个性化设置，贴近读者阅读习惯。（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2) 对图书中的句段可以通过文本识别工具进行摘录使用，对图表、图片内容可通过图像剪贴进行使用。

(3) 数字图书检索系统支持提供书名、作者、出版社、关键词、中图分类导航等项的初级、高级检索，在一次检索结果之上的二次检索，同时实现数据库目录及全文检索。

(4) 图书数据必须满足网上访问速度快，采用边下载边显示及多线程下载等技术。

(5) 阅读软件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可以阅读多种格式的数字资源，兼容普通网页浏览器，满足直接连接到校园网主页，用户可以在校园网上利用浏览器进行阅读，具备强大的网络传输功能，支持数字资源的异地访问和使用。

(6) 支持 IP 地址范围内用户免登录使用、支持 IP 地址范围外通过用户名和密码登录使用。

(7) 提供首页、检索页、阅读页等页面的访问统计。提供内、外网用户的阅读统计，支持在时间段内通过 IP 地址和用户查询统计结果，支持列表和图表方式展示统计结果。

(8) 建立镜像站点，为读者提供馆内阅览及馆外访问服务。保证在校内 IP 范围使用无用户数量限制，可供多人在线阅读，并保证师生能在校外访问使用。提供邮件服务功能，提供补丁升级功能，提供在线客服支持。

(9) 电子图书网上读书系统提供在线实时阅读，支持公告和常见问题栏目以及信息维护。

(10) 所提供电子图书必须为统一格式，支持 PC 端和移动终端设备（手机、PAD 等）上流畅阅读。

3. 图书阅览器技术要求（提供清晰的操作截图说明）

(1) 可以使用翻页工具、缩放工具、自动滚屏等方式阅读图书。

(2) 支持图书下载、打印功能，内容方便复制、粘贴，拷贝表格，便于读者使用。

(3) 可以实现用户登录，建立自己的个人阅读空间；支持离线登录，通过离线登录证书，来实现在未上网的机器上面的离线阅读。

(4) 可以通过采集窗口来编辑制作 EBOOK 图书。

(5) 具有完善的资源管理功能。

(6) 具有图书检索、文字识别等功能，可对电子图书进行标引、批注、画线、加亮等操作，可以添加网页书签、书籍书签，并对书签进行管理。

(7) 支持查看历史记录等。

(8) 阅读软件具有广泛的兼容性，可以阅读多种格式的数字资源，如 CEBX、PDF、TXT、HTML、PDG 等。

4. 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方需求提供电子图书书目数据供师生采选。提供的书目数据要符合学校学科发展、图书馆馆藏建设和读者阅读需求，书目内容均须符合大学要求，剔除专业医学、高职高专、中职中专等不属于采购方读者阅读范畴的图书。

(2) 供应商收到新书订单后，要根据采购方电子图书馆藏目录和限定条件进行查重处理，避免采购方重复订购。

(3) 供应商需提供电子图书本地镜像和远程访问服务。

(4) 提供永久质保。如出现数据丢失等特殊情况，供应商要及时进行数据恢复。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电子图书提供及后期采购人要求提供服务的全部费用(指电子图书导入系统、维护、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后期维护及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费用均在投标报价内由供应商承担，采购方不再承担费用。

(5) 如果电子图书版权到期或遇其它特殊情况必须及时下架，并提供图书替换服务。

5. 任何图书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的规定，不得含有下列内容：

(1)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2) 危害国家主权、安全和领土完整的；
- (3) 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4) 与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相违背的，破坏民族团结、煽动民族情绪、制造民族隔阂的；
- (5) 歪曲新疆历史文化的；
- (6) 宣扬邪教、迷信的；
- (7) 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
- (8) 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9)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10) 危害社会公德或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内容庸俗、低俗、媚俗的；
- (11) 有法律、法规或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密封档案袋封面格式(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盖

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仅供参考亦可自拟)

正(副)本

******** _____ 项目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 (签字或

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包含下列内容但不限于下列内容，部分相关格式见附件)

- 一、投 标 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九、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投 标 函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

1、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2、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3、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由我方负责。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服务工作。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与采购人、其它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7、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 60 天：

8、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章):

日 期: _____年__月__日

报价一览表

投标人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单册价格报 价）	小写：_____元/册 大写：_____元/册		
交货期			

注：

1、凡要求投标人考虑在报价中的内容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没有考虑、没有计入的或未单独列出，采购人认为投标人已将此项费用涵盖在其它费用价格中。

2、投标报价应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的一切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明细报价汇总表(格式自拟)

(附已标价项目清单)

注： 1) 对于报价免费的项目必须标明“免费”； 2)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 报价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报价投标人提交的报价价 格中；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投标人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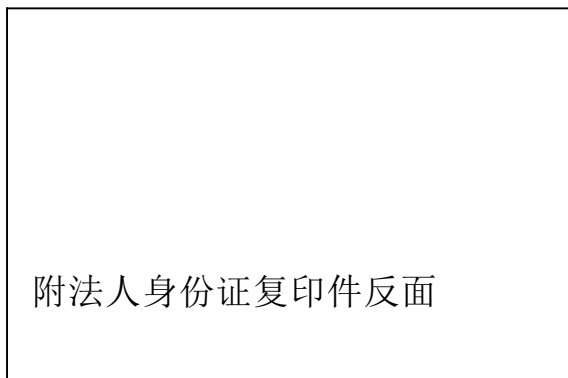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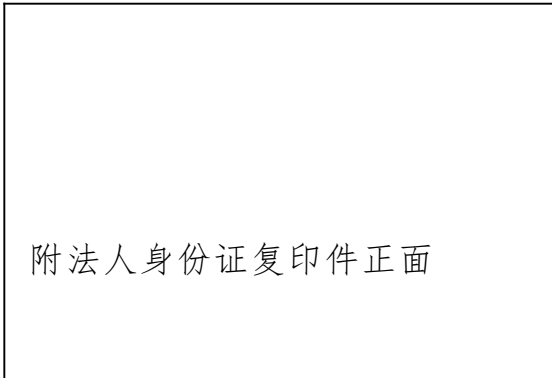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竞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_____的招投标活动，并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备采购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附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考格式)**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其他资料(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社保证明、完税证明等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			其中	高级职称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		
注册资金				其他人员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 属于 (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

我公司_____ (投标人名称) 已详细阅读了 _____ 项目(项目编号:_____) 招标文件, 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 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 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 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 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 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 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 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 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 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 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 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履约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 如已中标的, 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